

“何梅协定”之辨析

·熊宗仁·

时至今日，《何梅协定》之有无以及如何看待这一协定，无论是大陆、台湾还是日本的史学界，依然歧议纷呈。因此，有必要将《塘沽协定》及“何梅协定”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察，以求得出一个符合历史实际的结论。

一

长城抗战失败后，1933年5月31日，何应钦的全权代表、北平军分会总参议熊斌和日本关东军副参谋长冈村宁次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塘沽协定》，事实上承认了日本侵略者占领东北三省和热河的合法化，并把察东、冀东大片国土拱手让给了日本。从此，日军打开了通向平、津和侵占整个华北的大门。

《塘沽协定》对日本侵略者来说，“是从满洲事变到太平洋战争……长期对外作战的最重要的境界点”^①；而对中国来说，则是一个新的丧权辱国条约，它带来了明显的恶果，成为“何梅协定”的前奏。

《塘沽协定》的第三条规定：当中国军队撤退至延庆、昌平、高丽营、通州、顺义、香河、宝坻、林亭口、芦台所连之线以西以南地区之后，日军“不超越该线续行追击，且自动概归还至长城之线”。^②

① [日] 稻叶正夫，《冈村宁次回忆录》，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45页。

② 何应钦将军九五寿诞丛书编辑委员会，《北平军分会三年》，台湾黎明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22页。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编著的《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中译本的记载是：“……并主动回到大致长城线”。其中的“大致”与引文中的“概”同义，为翻译上之差别。而1934年《申报年鉴》所载内容为：“……且自动撤回长城线”，无至关重要的“概”字或同义词，疑系因为反对甚烈，有意为之。

签约之前，国民政府国防会议已明确指示何应钦，妥协范围仅以日军退至长城以北，只涉军事，不涉政治，不放弃东北四省，承认伪组织之“疑似文句”^①为限。但协定条款中，既出现了“长城之线”字样，而且有“概”字在前，显然违背了日军须退至“长城以北”的原则。谈判时，懂得日文的何应钦知道，日文的“概”字，也是“大概”、“大致”、“大约”的意思，文意含混，漫无边际。到长城以北可以说是“概”，到北平一带也可说是“概”。且古老的长城，并非一直线边墙。它依山形地貌蜿蜒于河北、察哈尔和热河三省间，察哈尔、河北的若干县，实际上位于长城以北。所以，“概归还至长城之线”，遗患甚多。何应钦曾提出取消这一“概”字，虑大获而不计小失的冈村宁次也同意删除“概”字。但参与谈判的日军参谋喜多诚一等人却坚决主张“概”字非有不可。^②于是，这一“概”字的保留就为日军侵入华北，反诬中国驻军和国民政府违反《塘沽协定》埋下了隐患。

《塘沽协定》还充分暴露了国民政府为集中力量反共而不惜对日妥协的真面目，使日本在尔后的侵略过程中找到可乘之隙。当时，国民政府仍声言对日本要“抵抗”，也不承认伪满洲国。日本政府和关东军对能否迅速与华北当局签订停战协定并无把握。《塘沽协定》谈判之前日方对何应钦及其周围的人耍了一个花招。日军驻北平武官永津佐比重“趁平素交往密切的中国委员探寻日方意图时，故意透露好像关东军要求的条件非常苛刻……但是，及至谈判条件内容时，出乎中国方面委员的意料，条件并不十分苛刻”。^③加之参与谈判的随员永田武官也从中软硬兼施地

① 《北平军分会三年》，第26页。

② 参见〔日〕稻叶正夫：《冈村宁次回忆录》，第13页；何应钦将军九五纪事长编辑委员会：《何应钦将军九五纪事长编》（下），台湾黎明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1055至1056页。

③ 〔日〕稻叶正夫：《冈村宁次回忆录》，第445页。

“说服”，结果使谈判事实上成了中国方面在日方早已拟定好的条款上，只作“诺”与“否”之间的选择。出乎日方的预料，协定迅速签字。这使日本侵略者对国民党“攘外必先安内”国策有了更深的理解。《塘沽协定》签订以后，日军抓住蒋介石急于完成江西“剿共”，不愿北方再起麻烦的心理，逼迫国民政府承认伪满洲国。他们在北平与何应钦、黄郛多次会谈，同时利用英、美的“调停”和国民政府的对日妥协外交，终于通过1933年7月的大连会谈和11月的北平会谈，迫使国民政府同意了与伪满洲国的通车、通邮和长城设卡收税的交易。在北平与冈村宁次会谈时，何应钦曾说：“实际上我国现在最难办的是共产党势力的抬头，故而不愿引起对外问题。如果日本不就此停止对我国的压迫，其结果中日两国都将给共产党以可乘之机。”^①这就暴露了国民政府对日外交的一个致命弱点。

二

《塘沽协定》签订以后，蒋介石、汪精卫鼓吹“治本莫要于充实国力，治标莫急于清除共产党”^②，即拼命谋求英、美的财政支持，加紧对中共红军进行“围剿”。而主持北平军分会的何应钦，面对日本侵略者的步步进逼，更坚守“即使有碍主权，亦无不以大事化小事，小事化无事之方针”^③，力图保持现状。但日本侵略者并不就此止步。1934年日本军部所制定的对华政策的基本方针中，确定了使华北脱离中央而“特殊化”的策略，加快在华北制造第二个“满洲国”的步伐。为此，1934年底至1935年初，日军又一手制造了察东事件。

从1934年开始，日方认定察哈尔、河北在长城线内外的若干县属于热河省，认为长城线以北全是“满洲国”的辖地。4月以后，

① 【日】稻叶正夫：《冈村宁次回忆录》，第449—450页。

② 1933年7月28日，蒋介石、汪精卫联合通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件。

③ 北平《晨报》评论，1934年4月14日。

日寇、汉奸武装公然闯入河北省密云县境，强行划定所谓“边界”，张贴布告，埋置界碑。河北省昌平县位于长城以外的一些乡村，也被日伪强行接管。在察哈尔省延庆县，日伪军公然向中国地方当局和老百姓索取户口、地亩清册，勒逼供给。12月，关东军驻张北一带的松井中佐，居然要察哈尔省主席兼二十九军军长宋哲元撤退驻在察省境内小厂的骑兵连、驻东栅子的步兵连和中国政权机关。日军也推进至大滩、南围子一带，以武力胁迫中国驻军后撤，制造了察东事件。

1935年1月19日，日本驻北平公使馆武官高桥坦通知何应钦，要北平军分会命令宋哲元部撤出小厂、东栅子、长梁、乌泥河一带，否则，日军将以武力解决。何应钦害怕日军借此进占沽源、独石口等更多的地方，直接威胁张家口以北及平绥线，于次日即令宋将驻小厂之骑兵连撤至长城以内，东栅子的步兵连撤至独石口附近，在长城以外应竭力避免冲突。长梁、乌泥河等地，凡日方认为是抗日反伪满的组织、机关，一律撤至后方。正当宋哲元遵照何应钦的指示向日军作让步交涉时，日军于24日进攻东栅子的中国守军，并派飞机轰炸独石口。高桥坦乘机又向何应钦提出，由驻热河的日军与宋哲元谈判，要求今后中国方面不得反对伪满政权在长城线的一切政治设施，并声言：为确保属“满洲国”国境的“长城线”，要设置一缓冲地带，禁止中国驻军，设置军事设施，只准警察维持秩序。何应钦明知日方无理要挟，但却表示可以接受，并令宋哲元派员谈判。2月2日，宋部三十七师参谋长张樾亭与日军第七师团第十三旅团长谷实夫在大滩会谈，口头约定解决办法如下：

察东事件，原出于误会，现双方为和平解决起见，日军即返回原防，二十九军亦不再开入石头城子、南石柱、东栅子之线，及其以东地域，所有前此二十九军所收热河民团（伪军武装）之步枪三十七支，子弹一千五百粒，准定于本月七日，由沽源县长如数送到大

滩，发还热河民团。^①

上述内容，便是出卖察东主权给日本的《大滩口约》。这种以口头承诺，实际上履行，不留任何法律性文字凭据的谈判方式，成了四个月后的何、梅谈判的预演。

三

史称“何梅协定”的内容，实际上是处理华北事件一系列谈判的结果。华北事件的导火线是天津两家亲日报纸的汉奸社长被暗杀和日军追“剿”孙永勤抗日义勇军的风波。1935年5月初，天津日租界一天之内接连发生《国权报》社长胡恩溥和《振报》社长白逾桓被人暗杀事件。日军一口咬定暗杀发生在日租界，凶手显系国民党特务，是中国当局有计划的排日举动。于是，日军和日本便衣特务剑拔弩张，企图在天津制造事端。其实，胡、白两人，都是日本特务机关豢养的汉奸报人，专事利用其报纸宣传亲日。白逾桓还兼任伪“满洲国中央通讯社”记者。白被杀时，身上还携有致关东军司令官的密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对日本战犯的审判中，才揭露了这两起暗杀事件的真相。原来，策划杀死胡、白，制造事端的正是华北驻屯军参谋长酒井隆，他为梅津美治郎与何应钦之间的谈判牵线，并迫使何应钦履行谈判条款。但5月11日，高桥坦在中南海居仁堂会见何应钦，反诬河北省政府、天津市政府知情不究，暗杀事件与国民党复兴社有关，提出无理质问。

日军制造胡、白暗杀事件的同时，加紧进攻在热河南部抗击日军的孙永勤部义勇军，迫使孙部越长城南下，进入所谓军事缓冲区域。孙永勤曾要求河北遵化县长何孝怡补给弹药，以便继续抗日，但遭拒绝。此事为日军侦之，诬指遵化县长庇护义勇军，违反《塘沽协定》，有碍关东军追“剿”孙永勤部。5月20日，高桥坦

^① 《北平军分会三年》，第35页。

又书面通知何应钦，关东军将进入遵化县境，“剿”灭孙部义勇军。

5月29日，酒井隆、高桥坦分别代表华北驻屯军和关东军会见何应钦，提出照会，认定上述两起事件是对日本和伪满洲国的“扰乱行为”，如这类事件再利用平、津为根据地，日军将把“停战区域”扩大至平、津，且将再发生八国联军侵华和九一八事变之类的问题。酒井还提出：

- 一，于学忠为扰乱日满之实行者，中国政府应自动撤调。
- 二，宪兵三团、河北省党部、天津市党部、北平军分会政训处、蓝衣社，应撤退。
- 三，中央军他移。^①

日方这三项要求，是为“贯彻对华北工作的既定方针，逐步地彻底地驱逐日东北系及中央系势力”^②，使华北“特殊化”。

于学忠是张学良所信用的将领。张学良被迫去职时，驻华北的东北军共约26万人。张学良除安排万福麟、王以哲、何柱国各率一军约3万人之外，其余17万东北军，统交河北省主席于学忠指挥。于学忠在天津采取了一些积极的对日防御措施，秘密将东北军的两个团改穿保安队制服开入天津市区，并强硬拒绝汉奸、亲日分子的游说。日本、汉奸势力要在天津站稳脚跟，必欲除去于学忠。日本特务机关曾以200万日元，供分化瓦解东北军和刺杀于学忠之用。^③

至于酒井要求撤退宪兵三团、政训处、蓝衣社，是因为它们的作用为强化中央系对华北的控制，有碍日本使华北脱离国民政府，实行“自治”阴谋的进行。国民党的河北省党部、天津市党部及在华北的中央军，长城抗战时有过抗日倾向和抗日行动，为日军所忌恨。日本要撵走北平军分会，为华北“特殊化”扫清道路，自然要求国民政府的一切下属机构和武装力量离开华北。

① 《北平军分会三年》，第39页。

②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1卷，第1分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1页。

③ 参见于学忠，《我是怎样被日寇逼出华北的》，《文史资料选辑》，中国文史出版社，合订本第4册，第173—175页。

在酒井、高桥向何应钦施加政治压力的同时，日军第四师团的4个联队、1个工兵大队正向华北开进，扬言一切均已准备完毕，随时可以动作，若中国政府对其要求未作反应，日军即自由行动。何应钦不敢与日军抗争，只得电告南京批准将北平军分会政训处长曾扩情、宪兵三团团团长蒋孝先、副团长丁昌等免职。^①

日军并不因何应钦的让步而满足。5月30日，驻天津的日军竟开至河北省政府门前示威滋事。日本飞机也频频出动，在平、津上空低飞盘旋。蒋介石只得电示何应钦全权继续对日妥协。31日，何应钦令河北省政府移驻保定。随后，撤换了于学忠，并同时撤换了天津市长张廷谔，命令天津市党部停止活动。但即便如此，日方还是不肯罢休。

6月8日，梅津美治郎召开扩大军事会议，关东军参谋长东条英机和日本驻华武官矶谷廉介等与会，商讨6月5日由日本陆军部制定，经海军及外务省修改命梅津执行的《处理华北问题纲要》，“最后决定以武力为背景，采取强硬态度”，迫使何应钦答应已提出的各项要求和“在全国取缔排日行为，解散各种排日团体，促进中国在实质上之转变”。^②为配合这一决定，日本除外务省继续施加压力外，已先期命令华北驻军及特务机关以加强战备的形式，实施对平、津和华北的军事压迫。

6月9日，酒井、高桥第三次会见何应钦，提出最后通牒式的四点要求：

- 一，取消河北省内一切国民党党部。
- 二，中央军五十一军应撤离河北，并将全部撤离日期，告知日方。
- 三，第二师、第二十五师他调。
- 四，禁止全国的排日活动。

何应钦当即表示：前三条属自己的职权范围，完全接受。第

^① 《北平军分会三年》，第38页。

^②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大本营陆军部》，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上册，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53页。

四条，须向国民政府请示后，于12日前答复。

当时，蒋介石正坐镇成都指挥堵截长征中的红军。为商讨如何应付日方的办法，何应钦与蒋介石之间的电讯往复，日必十数起。蒋介石顾虑妥协若留下文字，必遭国人唾骂，于是电示何应钦：“宁在事实上为不得已之退却，但决不可以中枢或代表中枢者之名义，有任何之书面承诺。”^①汪精卫也致电何应钦，指示对日方的四点要求，“均宜由我方自动先办”。^②这样，蒋、汪既给何应钦以实行妥协的支持，何只好“在疑谤丛生的情势下”，“始终忍辱负重”，“茹痛忍让，避免破裂……以尽其应尽之使命”。^③当然，何应钦本人也汲取了《塘沽协定》的教训和《大滩口约》的经验，对日妥协尽可能不留下文字凭据。

6月10日下午，何应钦约见高桥，口头答复了6月9日酒井向他提出的四点要求，还作了三点说明，并保证以前约定的其他事项均切实履行。

6月11日，国民政府公布了《敦睦邻邦令》。就在这一天，高桥坦通过军分会办公厅组长朱式勤向何应钦转交了一份由梅津美治郎署名的备忘录，要求何应钦签字盖章承认：

觉书

一，中国方面对于日本军曾经承认实行之事项如下：

- (一) 于学忠及张廷谔一派之罢免；
- (二) 蒋孝先、丁昌、曾扩情、何一飞之罢免；
- (三) 宪兵三团之撤去；
- (四) 军分会政治训练处及北平军事杂志社之解散；
- (五) 蓝衣社、复兴社等有害于中、日两国国交之秘密机关之取缔，并不容许其存在；
- (六) 河北省内一切党部之撤退，励志社北平支部之撤退；
- (七) 第五十一军撤退河北省外；

①②③ 《北平军分会三年》，第45页；44页；45页。

（八）第二十五师撤退河北省外，第二十五师学生训练班之解散；

（九）中国内一般排外排日之禁止。

二、关于以上诸项之实行，并承认下列附带事项：

（一）与日本方面约定之事项，完全须在约定之期限内实行，更有使中、日关系不良之人员及机关，勿使重新进入。

（二）任命省市等职员时，希望容纳日本方面之希望选用不使中日关系成为不良之人物。

（三）关于约定事项之实施，日本方面采取监视及纠察之手段。

此致

何应钦阁下

昭和七年六月九日

华北驻屯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①

何应钦阅后，命朱式勤转告高桥，华北事件纯系口头交涉，日方的全部要求我方已自动办理完毕，不能再书面答复。为了遵照蒋介石的指示，避免作任何书面承诺，何应钦于13日离开北平返南京，但日方紧追不舍，仍要求何应钦在备忘录上签字。15日，国防会议临时会作出决议，仍拒绝任何书面答复。21日，何应钦在南京收到北平军分会电报，谓日方仍坚持书面作答，不过方式有所改变，只须何应钦在梅津代理的“通知稿”上签字后送交日方即可。“通知稿”称：

六月九日由酒井隆参谋长所提出之约定事项，并关于实施此等事项之附带事项，均承诺之，并自动的期其实现。特此通知。^②

日方发出这一“通知稿”之目的，不是着眼于已经得到履行的条款，而是为今后扩大侵略，制造事端获得依据。何应钦不敢专擅，只得提请国民政府作决定。通过讨价还价，日方放弃“附带事项”出具书面承诺的要求，而何应钦也获准出一书面通知。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件，全宗〔二十五〕案卷3042，参见《解放日报》（西安），1936年12月19日。

^② 《北平军分会三年》，第45页。

他电示北平军分会办公厅，于7月6日给日方一打字油印之书面通知：

敬启者，六月九日酒井参谋长所提各事项，均承诺之，并自主的期其遂行。特此通知。

此致

梅津司令官阁下

何应钦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七月六日①

梅津备忘录所提出的“中国方面对于日军曾经承认实行之事项”九条，连同何应钦这封打印复函，便是史称“何梅协定”的内容。这一特殊方式的协定，使中国丧失了对河北和察哈尔的大部分主权。日军自《塘沽协定》签订以后所要求的一切，大都达到了目的。

四

作为通常形式所理解的“何梅协定”有无的问题，一直争论迄今。

在日本侵华期间，日本始终宣称有“何梅协定”，尤其是在抗日战争爆发以前，日军一直利用它作为侵略华北的口实。1935年12月6日，就日本飞机17架骚扰北平上空一事，日军发言人回答路透社记者时说：“六月间何应钦与前日军司令梅津谈判时，曾允日机可飞往冀省地点。”②日本报纸也不断宣称有“何梅协定”的事实。昭和50年（1975年）由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编著的《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中，也确认有“何梅协定”之事，但承认“协定全部内容以口头方式进行，最后何应钦作为证据附上这一封信（指7月6日的复函）”，并说：“原文全部用打字印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件，全宗〔二十五〕，案卷3042，参见《解放日报》（西安），1936年12月19日。

② 《北平军分会三年》，第123—124页。

刷，盖有何应钦印。”^①而1966年5月1日，日本侵华时曾任驻南京武官的冈田政芳致函何应钦，谓他曾访问过当时参加过梅津在天津召开的1935年6月8日扩大军事会议的矶谷廉介，谈及“何梅协定”时，矶谷说：“‘何梅协定’完全是日本单独强迫中国而为之”，何应钦“根本没有签字或盖章，而日本方面故意宣传，使人发生误会，似真有其事的印象”。^②日人古屋奎二《蒋总统秘录》中也说：“用打字机打出来的一纸通知，日本方面则擅自为之取名为《何梅协定》，并且宣传就像是签订了正式性的军事协定一般；实则……根本就没有所谓《何梅协定》的存在。”^③十分明显，日本侵略者为了扩大对华北的侵略而胁迫何应钦制造了口头承诺的“何梅协定”，事后又坚持说是正式签订了书面协定。《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中，称何应钦盖了章，目的全在掩盖自己的侵略罪行。

何、梅交涉一结束，国内一片反对之声。由于一二九学生爱国运动反对华北自治，反对何应钦出卖主权，蒋介石次年召见全国中等以上学校校长及学生代表训话时，拍着胸脯担保：“绝对没有这个‘何梅协定’。这件事是怎么讲起来的呢？就是日本向何部长提出要求……何部长回一封极简单的信答复他说：这些事不待你要求，我们中国已经自动办好了……但是，他拿了这封信就无中生有，张大其词，说是成立了什么‘何梅协定’。”^④蒋介石出于对何应钦，也是对自己的袒护，这几句话曾经使何应钦感激而泣下。蒋介石用“这些事不待你要求，我们中国已经自动办好了”这句话概括何应钦7月6日给梅津的复函，却也概括了他当时对日妥协态度。

①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1卷，第1分册，第36—37页。

② 《北平军分会三年》，第127页。

③ 〔日〕古屋奎二，《蒋总统秘录》，第10册，第44页。

④ 〔日〕古屋奎三，《蒋总统秘录》，第10册，第44页。

何应钦作为何、梅交涉的第一当事人，始终否认签订了“何梅协定”。1936年6月3日，因上海《大公报》社论中出现“何梅协定”字样，何应钦十分惊恐，特致函该报总经理胡霖、总主笔张季鸾，自辩说：“河北事件之发生，中、日双方，自始至终，均系口头交涉。至于交涉之问题，当时均已完全解决完了。此外并未签订任何协定。”^①他此后在许多场合都曾声明他始终未与梅津谋面，7月6日的打字复函，“并未签字或盖章”。^②直至死前，这“何梅协定”仍如梦魇一般缠住他，凡有机会，他都忘不了声明否认。1977年12月，何应钦在台湾《近代中国》季刊上发表《河北事件中绝无所谓〈何梅协定〉》一文，台湾的一些书刊予以转载，证明他没有签订，也不存在“何梅协定”。

中国各派抗日救亡势力则认定存在卖国的“何梅协定”，并掀起过抗议高潮。西安事变发生后，张学良、杨虎城对时局的直言指出：“淞沪协定屈辱于前，塘沽、何梅协定继之于后，凡属国人，无不痛心。”^③1936年12月19日，西安《解放日报》以《丧权辱国之何应钦梅津协定》为题，全文披露了梅津备忘录上的九点和何应钦打字复函。

长期以来，在许多著述中都说何应钦与梅津签订了《何梅协定》，这样的提法确有不符史实欠准确之处。

笔者建议，今后史著和教科书中，宜写清是日方以备忘录、何应钦以承诺通知书的方式达成了秘密的协定，即“何梅协定”。“何梅协定”这四个字不宜用书名号，不要让人以通常协定的形式来理解这一特殊协定。

（作者单位：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

①② 《北平军分会三年》，第123—124页，第48页。

③ 《中国现代革命史资料丛刊》，《西安事变资料》第1辑，人民出版社1980年内部分发行版，第113页。